附件2：

**海南省农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流程**

**一、项目入库**

入库流程按照村级申报、乡镇（区）初审、部门论证、入库备案的程序办理：

(一)**村级申报。**申请人将通过所在村委会盖章同意的申请资料，通过项目拟选址所在村（涉及跨村的，需所有村均同意实施该项目，然后由其中任一个村提出申请）向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提交入库申请，包括:入库项目申报书、投资计划书、环评表、能耗表、初步选址用地红线图（CAD图）、规划布局图、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**(二)乡镇（区）初审。**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根据入库条件，组织乡镇（区）农业农村、资规等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、规划选址、用地规模等进行审查。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初审同意的，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，报送材料须包括报送函、企业入库申请资料、用地范围规划图等。

**(三)部门论证。**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提交的申请资料后，组织发改、资规、旅文、生态环境、林业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。论证形式以资料审查为主，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，并组织投资人进行答辩。审查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行业规定，是否建议列入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范围等。

**(四)入库备案。**对通过部门论证的项目，纳入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库，并进行备案。使用到市县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，须经市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县级项目库。

**(五)动态管理。**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纳入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库的项目，定期对项目投资合同（协议）有关内容和完成情况、投资强度、建设进度、亩均产出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保等方面进行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。对未按照合同（协议）履约、不符合行业规定的督促整改，无法通过整改达到要求的，退出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库。市县可以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入库流程。

**二、规划保障**

村庄规划（含生产队详细规划）未批的，将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纳入村庄规划。村庄规划（生产队详细规划）已批的，使用规划机动指标，并以“点位示意”或“重点建设项目清单”等方式将项目纳入村庄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使用机动指标的项目须符合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沿海防护林、海岸带陆域200米、生态公益林、湿地等底线管控要求。使用机动指标并以“点位示意”或“重点建设项目清单”等方式纳入村庄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项目，由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或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组织编制独立地块详细规划，按审批程序依法批准后，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。

**三、用地保障**

**（一）利用存量建设用地**

1.供地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、个人联营、入股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，或者出让、出租等方式公开入市。国有储备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或公开出让（租赁）。

2.核发乡村规划建设许可。土地使用权人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证明、土地权属和使用证明、项目设计方案等材料，向市县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乡村规划建设许可。

**（二）利用新增建设用地**

1.林地占用。涉及占用规划林地的，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（行政审批部门）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。

2.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（“征转合一或“只转不征”）。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卷，按权限报有审批权的机关批准。涉及占用耕地的，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办理土地征收审批的必须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。

3.供地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、个人联营、入股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。国有储备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或公开出让（租赁）。

4.核发乡村规划建设许可。土地使用权人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证明、土地权属和使用证明、项目设计方案等材料，向市县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乡村规划建设许可。

**（三）设施农业用地。**设施农业用地由用地单位、村集体或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用地协议后，向当地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申请备案。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汇交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，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上图入库。

**（四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。**项目用地单位报市县林业主管部门（行政审批部门）批准。

**（五）“不征不转”“只征不转”的零星设施用地。**“不征不转”的由项目用地单位与土地权利人依法签订土地使用合同，报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；“只征不转”的按照程序办理土地征收手续。本流程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